

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符合《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（二）学院要求：

1. 原则上学院招收的同等学力和定向博士生数不超过招生总数的10%。每名导师最多可以招收1名定向博士生。

2. 每名导师原则上可以招收2名博士生，校外导师最多可以招收1名。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院规定和学科实际制定导师招生数。

3. 拟报导师提供同意资助证明。

4. 机械工程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的学制为4年。

5. 学院将成立材料审核小组，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优先选拔下一阶段考核者，审核依据如下：

①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（例如排名等）；

②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。（例已取得科研成果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已公布的专利等）；

③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外国语为资格考核，认定合格通过，不计入录取总成绩。

综合考核方案实施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外国语考核办法

1. 满足下述标准之一，可认定外国语成绩合格（成绩应在2011年1月1日之后取得）：

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；
托福 85 分以上；
雅思 6.0 分以上（单项不低于 5.5 分）；
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（新标准 310 分以上）；

留学经历和小语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单独认定。留学经历认定方式根据留学国家、留学年限、从事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；小语种根据权威机构的能力测试成绩单（认定证书）进行认定。

2. 对不满足认定标准的，需参加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（e-Learning）平台进行外语测试，学院根据考试结果划定成绩合格线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办法

1. 考核方式：

所有考核全部采用面试的形式。

2. 考核环节：

每个考生准备 PPT 进行汇报：内容围绕硕士阶段的科研课题或主持的重要项目，阐述研究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内容，技术路线及可行性，以及取得的成果等；另外也需展示攻读博士学位的规划。专家组就 PPT 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，并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、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想品德、团队合作等表现，分别考察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能力等，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测试成绩以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。

成绩分布为：专业基础 20%、专业综合 20%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60%。

3. 分制：专业基础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各自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，任何一项未达到及格线（60 分）的考生均属不合格，一概不予录取。

4.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。

（三）学院网站：<http://tdjxxy.tju.edu.cn>；

咨询电话：022-27403434

联系人：张姝钰

四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所有考生按学科分别排队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，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，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，上报学院、学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(二) 调剂原则：原则上不予调剂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，需首先接受学科内调剂，其次接受学院内调剂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学院建立申诉机制和申诉渠道。

(一) 建立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院长为组长，党委书记、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，成员为各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及资深教授。各一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组，成员由一级学科研究生责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组成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设秘书 1 人。

(二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，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。

(三) 申诉机制：考生对招考工作过程或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可署名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。申诉人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组提出申诉。

(四) 申诉渠道：

申诉电话：022-27403434

申诉邮箱：shuyu.zhang@tju.edu.cn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办法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(二)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15.10.12